

重庆市南川区民政局 2022 年度 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着力提升全区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按照有关要求，重庆市南川区财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我单位进行了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同时对 2022 年社会福利事务补助经费项目开展了项目重点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报告（摘要）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区民政局部门：重庆市南川区民政局（以下简称：区民政局）是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已取得重庆市南川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主要负责在全区范围内贯彻落实党中央、市委和区委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区民政局 2022 年度收入年初预算数 169,816,841.10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57,821,632.99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10,485,337.00 元，事业收入 1,509,871.11 元。2022 年度支出年初预算数 169,816,841.10 元，其中：基本支出 12,491,675.87 元，项目支出 157,325,165.23 元。区民政局 2022 年度财政拨款预算收入决算数 195,714,962.05 元，2022 年度支出决算数为 195,303,353.39 元，包括：基本支出 13,602,092.06 元，

占整体支出 6.96%，其中：人员经费 10,894,437.40 元，公用经费 2,707,654.66 元；项目支出 181,701,261.33 元，占整体支出 93.04%。2022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411,608.66 元，主要原因是疫情影响，年末火化人数增加，殡葬收入增加。

（二）2022 年社会福利事务补助经费项目：实施社会福利事务补助，对于保障和改善人民的生活质量，进一步推进社会福利和残疾人事业发展，提高百岁老人、高龄失能老人的幸福指数，减少社会不平等的现象，创造平等和谐的社会环境，不断挖掘人类的潜能，使之得到最大化发展，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和国家长治久安具有重要意义。为落实好各项社会福利事务补助政策，设立社会福利事务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残疾人补助、困难高龄失能老人补助、原襄渝铁路建设伤残民兵民工补助、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助、60 年代精简退休老职工补助、80 岁以上老人生活补助以及经市政府批准的其他项目支出。2022 年社会福利事务补助经费项目计划资金 1,702.47 万元，收到拨付补助资金 1,659.20 万元，累计支付 1,650.07 万元，其中：精简退休人员补助发放 38 人，金额 25.95 万元；长寿老人补贴发放 19861 人，金额 396.97 万元；高龄失能老人补贴发放 1176 人，金额 222.50 万元；孤儿补助发放 18 人，金额 0.79 万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助发放 129 人，金额 85.89 万元；贫困残疾人补助和重度残疾人补助发放 9768 人，金额分别为 492.77 万元和 349.57 万元；襄渝铁路建设伤残民兵民工补助发放 80 人，金额 74.14 万元；7012

工程代管人员补助发放 2 人，金额 1.49 万元。

二、评价结论

区民政局 2022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80.51 分，评价等级“良”。绩效评价得分 80.51 分，评价等级为良。2022 年社会福利事务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85.61 分，评价等级为“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三、存在的问题

（一）区民政局部门：一是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置不全面，未严格按照部门工作计划全面设置绩效指标，部分重要部门职能及重要项目支出未设相应的整体绩效指标；二是项目补助资金的支付审批程序不严，存在先拨付资金后审批的情况；三是对项目监督管理力度不够，未对申报补助人员信息进行核实；四是往来款长期挂账未采取追回措施，资产安全管理存在问题；五是日常人员经费支出与上年比较增加比例过大；六是调查问卷中受益对象的满意度较低。

（二）2022 年社会福利事务补助经费项目：一是支付审批程序不规范，审批时间在发放补助时间之后；二是电话询问调查中发现，个别享受社会福利事务补助人员真实性存疑，可能存在

套取补贴的情况；三是 7012 工程代管人员补助发放无相关标准文件；四是未制定财务监控机制；五是调查问卷中受益对象的满意度较低。

四、建议

一是建议优化绩效指标设定，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等绩效管理文件，对于财政专项资金的预算项目涉及金额大或者情况复杂的，可事前开展项目绩效评估，申报项目年初绩效目标及指标应包括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等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使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的更加合理。申报的绩效目标应与部门行政职责、年度整体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二是建议加强对项目补助资金支付的管理，严格按照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对未完善审批流程的资金，应不予支付，做到资金拨付合规，避免财政资金流失；三是建议加强对享受补助人员的管理，对享受补助人员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加强信息化建设，有效甄别享受补助政策人员的真实性；四是建议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查明应收款项形成的原因，属于应收各单位的欠款，建议制定收款实施方案，咨询法律专家，通过司法程序，起诉欠款单位、法定代表人和股东，追回欠款，保证资产安全、完整；属于拨付的经费，应根据审批权限予以核销；五是建议加强预算执行管理，严格按照预算范围使用资金，尽可能避免出现超支情况的发生，加强事

前、事中、事后的全过程监督管理，以保障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六是建议区民政局通过电视广播、社交媒体、专题讲座等方式对政策进行宣传，不局限于仅在政府网站以及办事窗口进行宣传，增加宣传的时间和频次，以便更好地将政策信息传递到需要的人。

下一步区民政局将以此次工作为起点，进一步强化基础工作规范，认真整改做好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提高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联系人：杨丹凤 联系电话：71422889